

##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因應2025年6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條第(1)及(3)款(藉《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第18條加入)，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但若該人當時是(a)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b)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則上述罪行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人。就乘坐郵輪或高速鐵路等因過境而抵港的旅客，或一些在船上作業人士，他們均不會抵達香港國際機場進入香港境內，如有關旅客或相關人士因過境而在香港境內時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釐清有關情況，以免旅客或相關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0日